

攸县税务志



湖南省攸县税务局

攸县税务志

· 内部发行 ·

《攸县税务志》编写小组

一九八七年二月

《攸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刘长生
副组长： 汪乾顺
成 员： 袁石林 陈林仔 黄世泽 彭 群
 蔡伯带 丁宗任 杨爱民
顾 问： 尹蔚起 尹珠林

《攸县税务志》编写组

编 写： 汪乾顺 彭丙炎 颜近仁
摄 影： 陈金华
校 对： 彭丙炎

《攸县税务志》审修、审定人

审 修： 何正平 易蔚生
审 定： 刘元明 谭运湘

《攸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刘长生
副组长： 汪乾顺
成 员： 袁石林 陈林仔 黄世泽 彭 群
 蔡伯带 丁宗任 杨爱民
顾 问： 尹蔚起 尹珠林

《攸县税务志》编写组

编 写： 汪乾顺 彭丙炎 颜近仁
摄 影： 陈金华
校 对： 彭丙炎

《攸县税务志》审修、审定人

审 修： 何正平 易蔚生
审 定： 刘元明 谭运湘

《攸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刘长生
副组长： 汪乾顺
成 员： 袁石林 陈林仔 黄世泽 彭 群
 蔡伯带 丁宗任 杨爱民
顾 问： 尹蔚起 尹珠林

《攸县税务志》编写组

编 写： 汪乾顺 彭丙炎 颜近仁
摄 影： 陈金华
校 对： 彭丙炎

《攸县税务志》审修、审定人

审 修： 何正平 易蔚生
审 定： 刘元明 谭运湘

序

刘宝中

《攸县税务志》记叙了我县自清末、民国至一九八五年这段税收史料。特别是较为系统地记叙了建国三十六年来税收工作的发展状况及在各个历史阶段，税收为实现党的总路线、总任务、保证工农业生产的持续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尤其是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时期，税收对引导生产、指导消费，使商品经济沿着国家意向、有计划地发展运行；参与国民经济分配、筹集资金，保证各项建设事业的需要；通过征收，对经济领域的生产、经营和财务进行检查和监督，促使经济部门加强核算，提高经济效益所起的作用越来越显著。

《攸县税务志》出版了，它将以充足的史料教育人们，认识税收本质、明确税收任务、支持税收工作、增强税法观念，推动四化建设。

1986.12.30.

前 言

《攸县税务志》经过将近两年时间的收集资料、整理编写，现在和大家见面了。它如实地记叙了从清末到一九八五年止这段税收史实，为税收工作者提供了很好的借鉴，给子孙后代留下一份精神财富。

税收是国家权力的经济体现，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不同的社会制度，决定不同的税收本质。从《攸县税务志》的史料中可以看出，建国以前的税收，是统治者对劳动人民的残酷剥削，有取无予；新中国的税收，不仅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而且是国家巩固政权，指导生产，引导消费的重要经济杠杆。

《攸县税务志》还说明，新中国的税收，不仅用的合理，取的也非常适度。据1950年到1985年，三十六年的统计资料，这个时期工商税收，占同期的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比率是3.93%。其中比率在4%以下的有二十二年，保证了工农业生产的持续发展。并在各个历史阶段中，为实现党的总路线、总任务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攸县税务志》的史料教育我们：要热爱社会主义制度，认识税收本质，明确税收任务，懂得税收地位，努力做好税收工作。

《攸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凡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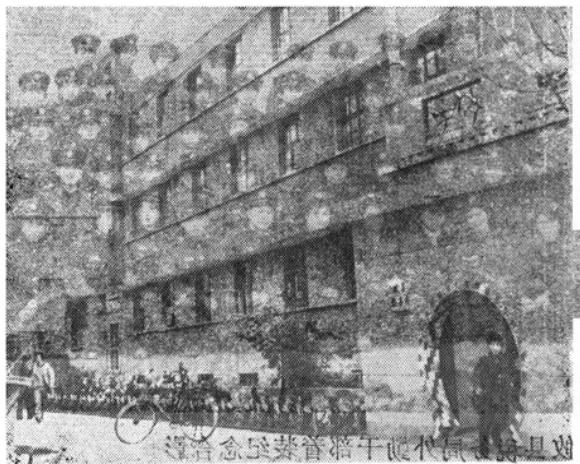
一、本志上限为1840年，有的地方因事而异，上溯到明末清初；下限为1985年。全书分上、下两篇。上篇记载清末及民国时期的攸县税务，共分四章九节；下篇记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攸县税务，共分四章二十节。全书计十二万余字。

二、本志在年代的写法上，除写明朝代、年号外，还加注了公元纪年，如清朝咸丰三年（1853年），民国六年（19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则称为建国后，使用公元纪年。

三、本志使用的货币，清代为银两，民国时期先为银元，1935年以后为法币，1948年8月改为金圆券，1949年7月又改为银元券，建国以后的货币为人民币，1954年发行新人民币，每一元兑换旧人民币一万元。

四、凡在社会主义税收工作中有贡献的人员，只记事迹不记姓名。但为了记载税务机构沿革，对于历任攸县税务局正、副局长，以及1985年在任股、所长，以表格形式排列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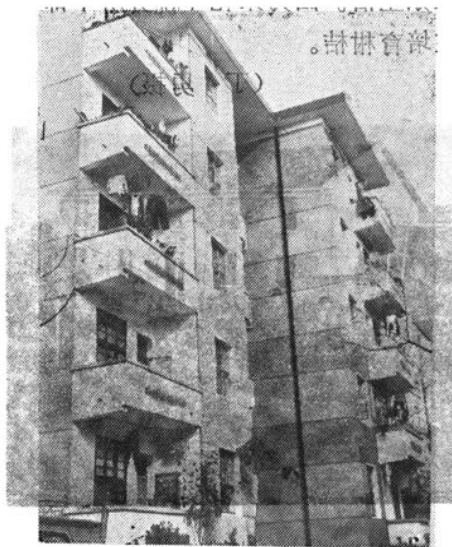
五、本志上的税收数字，是以实际征收数为准，未减直接划解中央和省级收入部分以及前征后退部分，有关比较，也是以征收数为依据；各个时期的工商户数，是以实际纳税登记数为准。因此，与有关部门的数字不尽一致。



◀ 攸县税务局办公大楼

(陈金华摄)

攸县税务局家属宿舍 ▶
(陈金华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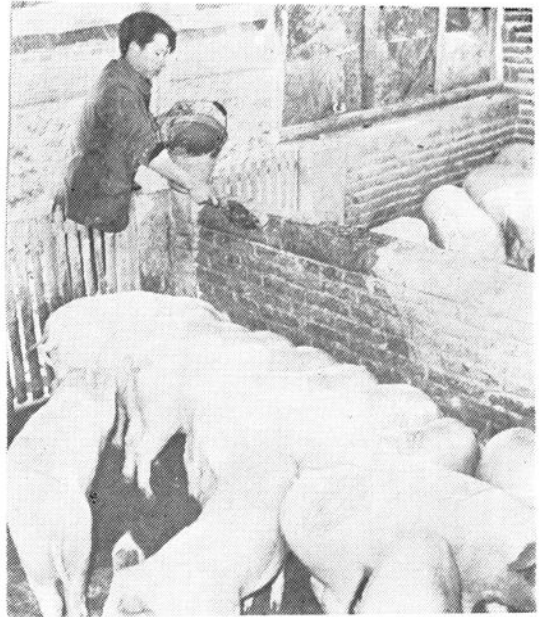




▲ 攸县税务局外勤干部着装纪念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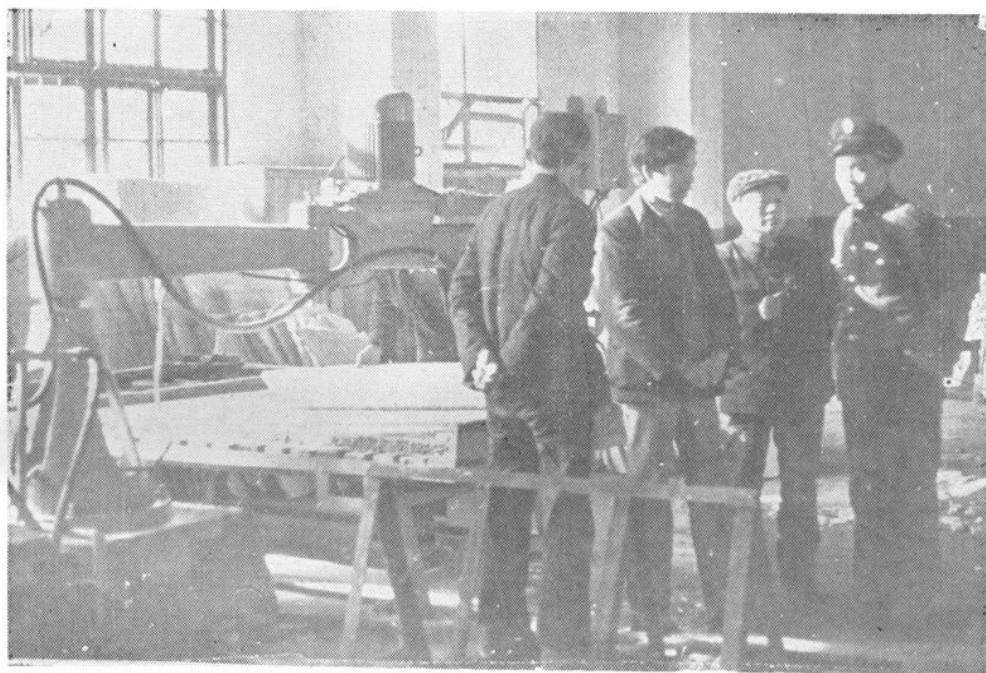
▼ 基层税务所干部，在积极做好税收工作的同时，努力美化环境，丰富业余生活。图为菜花坪税务所干部正在培育柑桔。

(丁 勇摄)



▲ 新市税务所炊事员刘建文1985年养猪125头，1986年又养猪192头，养鸭150只，养鸡35只，养鱼1700尾，多次被评为市、县先进工作者。图为他正在喂猪。

(陈金华摄)



▲ 攸县大理石藏量丰富，税务局通过调查研究，积极撮合桃水煤矿和县建筑公司集资联营，成立攸县大理石厂，为攸县开发新的生产门类，增辟新的税源。图为税务局刘长生同志正在车间和厂领导谈生产情况。（丁勇摄）



◀ 县税务局经常向广大个体纳税户宣传党的税收政策，使广大个体户自觉向国家交纳税金。图为城关地区的个体户正在城郊税务所交税。

（陈金华摄）



▲ 攸县税务局经常有促进横向经济联系的文章和报导在《湖南税务》、《长沙税务》、《株洲税务》等杂志上发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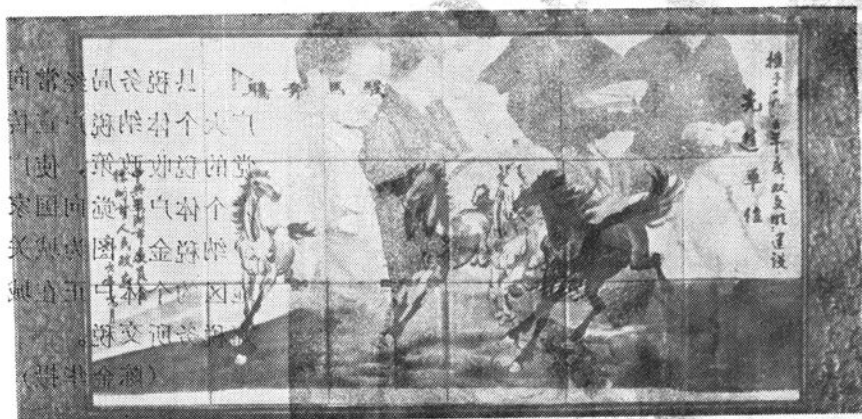
(陈金华摄)

攸县税务局积极为企业之间的横向联系牵线搭桥、传递信息、搞活企业的作法，受到各级领导的重视。图为湖南日报就此事发表的采访消息和短评。

(胡良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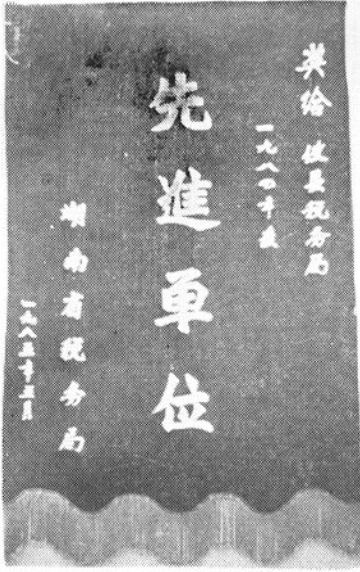
。部部汽坐新号摄

。图回辛道五志回坐斗既回云游成图。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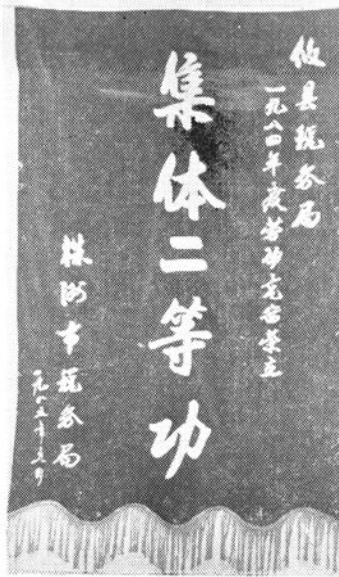


◀ 株洲市委、市政府奖给攸县税务局的奖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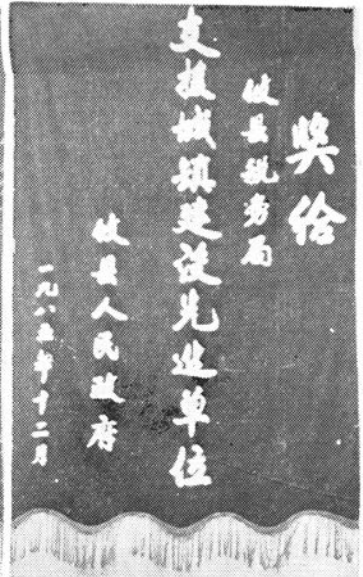
(陈金华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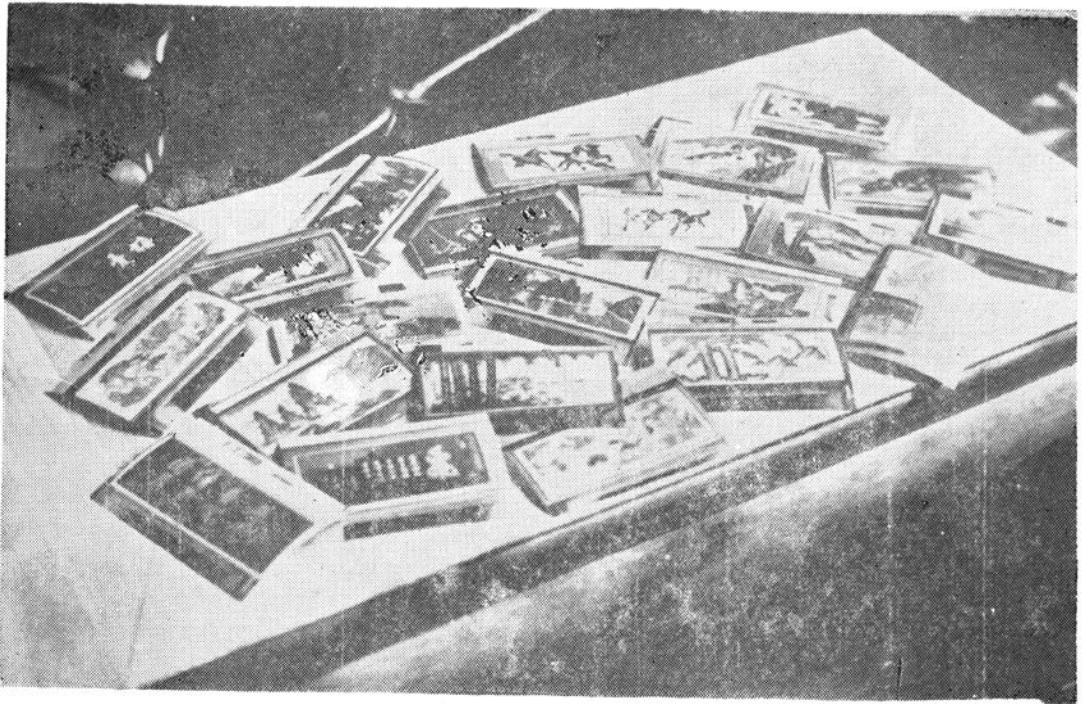
▲ 湖南省税务局奖给攸县税务局的锦旗
(陈金华摄)



▲ 株洲市税务局奖给攸县税务局的锦旗
(陈金华摄)



▲ 攸县人民政府奖给攸县税务局的锦旗
(陈金华摄)



▲ 各县、市兄弟单位赠送给攸县税务局的匾额的照片
(陈金华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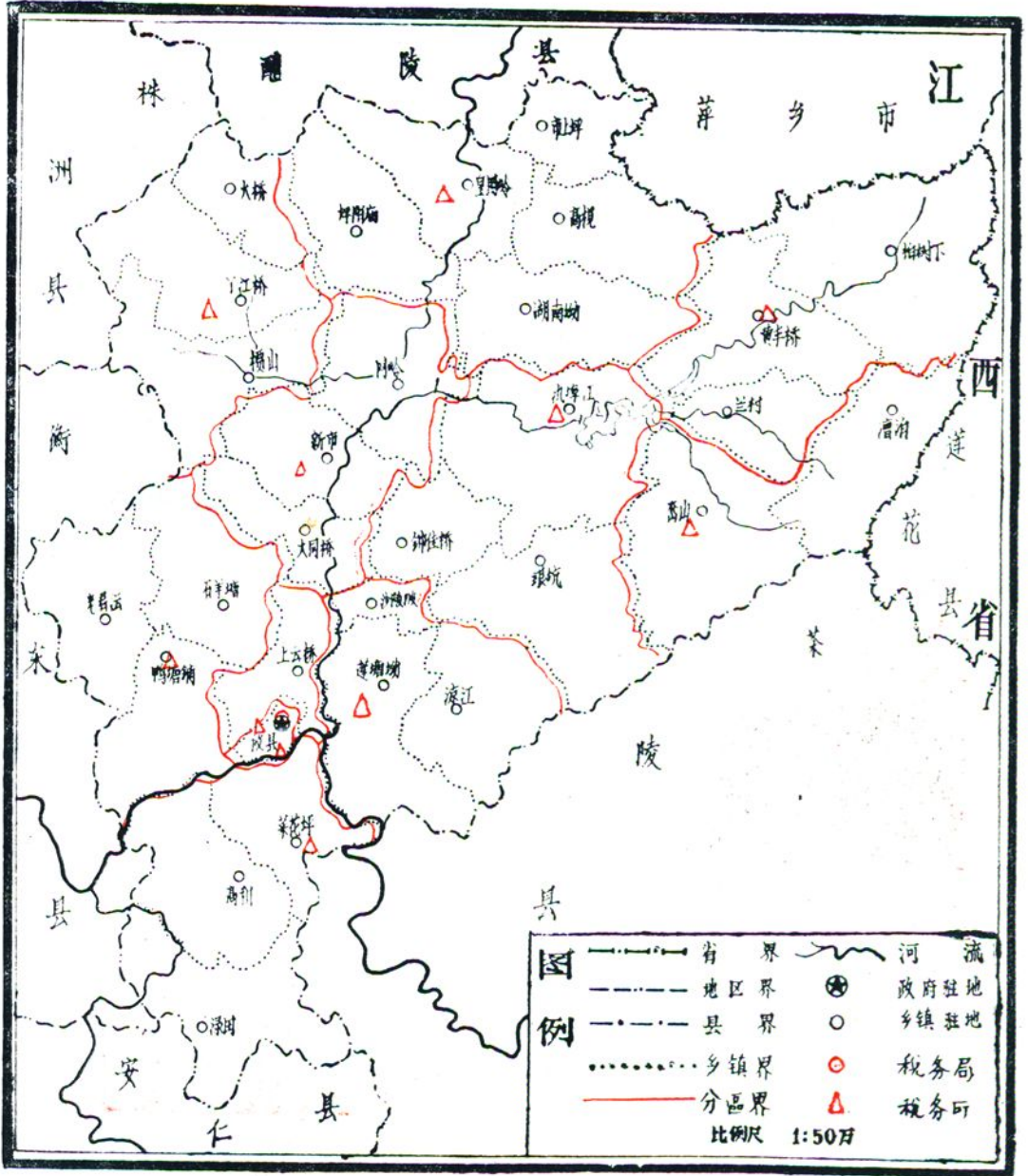


▲ 〈攸县税务志〉编纂顾问及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前排右起：刘长生、尹蔚起、尹珠林、黄世泽、汪乾顺；后排右起：杨爱民、袁石林、彭群、蔡伯带、陈林仔、丁宗任。
（丁勇摄）



▲ 〈攸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正在阅审志稿
（陈金华摄）

攸县税务机构设置图



目 录

序	
前 言	
凡 例	
概 述	(1)

上篇 清末及民国时期的攸县税务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5)
第二章 中央税收	(20)
第一节 货 物 税	(20)
第二节 直 接 税	(23)
第三节 其 他	(25)
第三章 地方税收	(27)
第一节 屠 宰 税	(27)
第二节 营 业 税	(28)
第三节 其 他	(29)
第四章 杂税杂捐	(33)
第一节 正税附加	(33)
第二节 地方杂捐	(34)
第三节 地方派款	(35)

下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攸县税务

第一章 新中国税收制度的建立和演变	(37)
-------------------	--------

第一节	新中国税收制度的建立	(37)
第二节	新中国税收制度的演变	(39)
第二章	税政实施	(49)
第一节	工商业税	(49)
第二节	货物税	(62)
第三节	商品流通税	(68)
第四节	工商统一税	(70)
第五节	工商所得税	(76)
第六节	工商税	(93)
第七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调节税	(102)
第八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	(107)
第九节	产品税、增值税	(109)
第十节	营业税	(113)
第十一节	屠宰税及其他各税	(116)
第三章	其他税务管理	(153)
第一节	利润监交	(153)
第二节	培源增收	(157)
第三节	计划与票证	(159)
第四章	机构人员及其他	(162)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62)
第二节	人员编制	(165)
第三节	工资福利	(166)
第四节	教育培训	(169)
后 记		(174)